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西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慈制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和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等文件的规定，对佛慈制药出具的《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及持续督导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2011】1907 号文核准，佛慈制药于 2011 年 12 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2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 16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 323,2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3,639,33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89,560,670.00 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全部到位，实际到位资金 299,200,000.00 元，包含尚未支付的信息披露费、审计及验资费用和律师费用等发行费 9,639,330.00 元，已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国浩验字【2011】702A213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12 月 18 日，公司与佛慈制药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桥北支行、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根据佛慈制药 2015 年 1 月 20 日《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机构的公告》，由西南证券承接佛慈制药 2011 年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尚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持续督导职责。本次首发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46号文批准，公司于2015年3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6,546,800.00股，每股发行价18.91元，共募集资金总额501,999,988.00元，扣除发行费用43,809,999.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58,189,989.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3月16日全部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62060003号验资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由西南证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	以前年度已投入	本年使用金额			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年末余额
		置换先期投入项目金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首发	32,135.62		-		3,179.56	
再融资	31,938.31		7,266.25		4,992.43	11,606.85
合计	64,073.93		7,266.25		8,171.99	11,606.85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佛慈制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下同），经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佛慈制药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首发资金在交通银行兰州桥北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621060171018010035232，再融资资金按项目设立了四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分别为交通银行兰州桥北支行，账号621060171018010061723；招商银行兰州分行城南支行，账号931900060310210和931900060310116；兰州银行白塔山支行，账号101262000221592。佛慈制药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佛慈制药与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

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佛慈制药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已使用金额	存储余额
首发	交通银行兰州桥北支行	621060171018010035232	28,956.06	3,179.56	32,135.62	-
再融资	交通银行兰州桥北支行	621060171018010061723	22,818.22	2,145.11	24,963.33	-
再融资	招商银行兰州分行支行	931900060310210	7,301.83	605.99	7,907.82	-
		931900060310116	6,571.64	729.19	5,073.90	1,936.93
		理财产品				290.00
再融资	兰州银行白塔山支行	101262000221592	9,127.29	1,512.14	1,259.51	9,379.92
合计		-	74,775.04	8,171.99	71,340.18	11,606.8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佛慈制药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及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首发募集资金项目

2013 年 4 月 2 日，公司收到《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兰州市企业出城入园搬迁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兰政发【2013】55 号）和《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出城入园有关事宜的批复》（兰政办函【2013】27 号），根据上述文件精神，公司被确定为出城入园并于 2013 年启动搬迁改造的企业之一，依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兰州市新区开发建设政策的意见》（甘政发【2012】135 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中央和省属在兰州市区工业企业向兰州新区拓展的意见》（甘政发【2011】78 号）、《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中央和省属在兰州市区工业企业向兰州新区拓展的实施意见》（兰政发【2012】61 号）文件精神，公司向新区搬迁，参照中央、省属企业向新区拓展有关政策执行。

鉴于上述政府整体发展规划，造成佛慈制药募投项目暨扩大浓缩丸生产规模技术改造项目停建，实施地点发生变化。本次变更并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从长远考虑，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符合当地政策，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战略发展和合理布局，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已经投建的募集资金项目，与兰州市政府协商迁址建设带来直接或间接损失的补偿方案，已于 2013 年 4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披露。根据兰州市相关文件规定，公司在建的募投项目所在土地将变性为商住用地实施土地招拍挂，所得收益的 85% 归属佛慈制药，用于兰州新区项目建设。

原募投项目所在土地的其中 158 亩已于 2015 年 11 月完成招拍挂工作。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全部归属于公司的土地出让款 6.56 亿元，该款项将全部用于兰州新区佛慈制药科技工业园项目。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与兰州新区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取得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证书编号：兰新国用(2014)第 210 号)。经公司 2016 年 8 月 22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6 年 9 月 28 日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的兰州新区佛慈制药科技工业园项目预算投资总额 12.71 亿元，其中包括首发募集资金 2.89 亿元、政策性搬迁异地重建资金 4.92 亿元、国家专项建设基建借款 1.07 亿元、拟变更的原“佛慈大健康产业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2.24 亿元、相关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及公司自筹资金。公司积极推进兰州新区佛慈制药科技工业园项目建设并于 2018 年顺利建成。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公司兰州新区生产场地已取得 GMP 证书并正式投产。

2、再融资募集资金项目

佛慈制药 2016 年 8 月 22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6 年 9 月 28 日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再融资“佛慈大健康产业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22,411.93 万元及产生的利息收入全部变更投入“兰州新区佛慈制药科技工业园项目”；将再融资“药源 GAP 种植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剩余募

集资金 7,301.83 万元及产生的利息收入全部变更投入由全资子公司甘肃佛慈药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实施的“甘肃佛慈天然药物产业园项目”。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披露。

佛慈制药再融资募集资金项目 2018 年度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访谈沟通、审阅相关资料等多种方式，对佛慈制药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佛慈制药能够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履行三方监管协议，2018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

（此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詹辉
詹辉

黄嘉
黄嘉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4,775.0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66.2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340.1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9,713.7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9.7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兰州新区佛慈制药科技工业园项目										
其中：（1）扩大浓缩丸技术改造项目（首发项目）	否	24,540.62	24,540.62		27,720.18	112.96	2018 年 6 月 30 日	359.73	否	否
（2）兰州新区佛慈制药科技工业园项目（再融资项目变更）	否		22,411.93		24,557.03	109.57	2018 年 6 月 30 日	318.68	否	否
2、佛慈大健康产业项目（原再融资项目）	是	25,000.00	406.30		406.30	100.00	终止实施		是	是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首发超募募集资金 4,415.44 万元已全部投入兰州新区佛慈制药科技工业园项目中“扩大浓缩丸技术改造项目（首发项目）”。兰州新区佛慈制药科技工业园项目由公司本部负责实施，预计投资总额为 12.71 亿元，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建设资金来源主要为首发募集资金 2.89 亿元（含本次首发超募金额 4,415.44 万元）、政策性搬迁异地重建资金 4.92 亿元、国家专项建设基建借款 1.07 亿元、变更的原“佛慈大健康产业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2.24 亿元、相关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及公司自筹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涉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自筹资金投入 40,978,503.61 元，占投资总额比例的 16.70%。预先投入资金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国浩核字[2012]702A10 号）。2012 年 1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了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40,978,503.61 元。 （2）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自筹资金投入 7,870,946.80 元。预先投入资金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62060012 号）。2015 年 8 月 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了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7,870,946.80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2012 年 4 月 8 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预案》, 同意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根据上述决议, 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 80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并分别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10 月 8 日归还 460 万元和 34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 2012 年 10 月 26 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预案》, 同意使用 2,50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为 201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3 年 4 月 25 日。根据上述决议, 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 2,50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并于 2013 年 4 月 8 日归还 2,5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3) 2013 年 4 月 9 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 2,50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根据上述决议, 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 2,50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于 2014 年 4 月 8 日归还 2,5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4) 2014 年 4 月 9 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 2,50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根据上述决议, 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 2,50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于 2015 年 4 月 7 日归还 2,5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5) 2015 年 4 月 9 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 2,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根据上述决议, 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 2,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归还 2,500 万元至募投资金专用账户。(6) 2016 年 3 月 15 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 2,500 万元佛慈大健康产业项目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根据上述决议, 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 2,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归还 2,500 万元至募投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涉及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共计 11,606.85 万元，截止 2019 年 3 月 20 日募集资金余额共计 10,976.11 万元。公司 2019 年 3 月 20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和结项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上述募集资金余额共计 10,976.11 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

	2018 年度
--	---------

编制单位：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兰州新区佛慈制药科技工业园项目	佛慈大健康产业项目	22,411.93		24,557.03	109.57		318.68		否
2、甘肃佛慈天然药物产业园项目	药源 GAP 种植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7,301.83	3,772.63	7,907.82	108.30		318.68		否
合计		29,713.76	3,772.63	32,464.85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经公司 2016 年 8 月 22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6 年 9 月 28 日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原再融资“佛慈大健康产业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22,411.93 万元及产生的利息收入全部变更投入“兰州新区佛慈制药科技工业园项目”；公司将原再融资“药源 GAP 种植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7,301.83 万元及产生的利息收入全部变更投入由全资子公司甘肃佛慈药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实施的“甘肃佛慈天然药物产业园项目”。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披露。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涉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涉及						